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陳彥政  
電話：(02)2349-2165  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0978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業奉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號令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行各執法機關及所屬相關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號令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
副本：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路政司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14



1110523089